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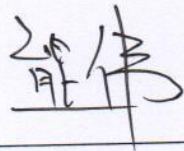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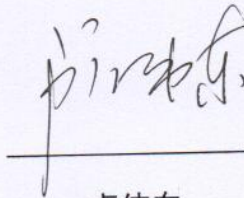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进行项目研发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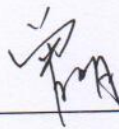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22年6月1日